附件3

社区自治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相关依据 |
| 1 | （一）接受领导、指导和监督 | 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领导，维护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领导地位；每年向党组织述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实施意见》（吉发〔2017〕36号） |
| 2 | 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指导、监督；接受县（市）区审计部门组织实施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接受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5条 |
| 3 | （二）组织建设 | 收集、整理、保管本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对各类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齐全完整，方便利用。 |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4条、第8条、第15条、第17条 |
| 4 |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1条、第13条、第14条；《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相关依据 |
| 5 | （三）依法履职 | **依法开展居民自治**：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依法办事，办事公道，廉洁奉公；居民委员会按法定程序或章程讨论重大事项前，应先提交社区党组织讨论审议，经同意后再履行程序；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召开主持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向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5条、第16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24条 |
| 6 |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组织居民有序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听证活动，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对城市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供水、供电、供气、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市政服务单位在社区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
| 7 |  | **依法开展民事活动：**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居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依法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同意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担任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担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条、第28条、第31条、第32条、第101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相关依据 |
| 8 | （四）综合管理 | 做好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动员居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活动；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 |
| 9 | 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推进基层平安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 |
| 10 | **调解居民纠纷：**调解民间纠纷和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和社会安定；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加强驻本社区单位的工作协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18条、第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8条、第9条 |
| 11 | **物业管理：**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7条 |
| 12 | **依法开展有关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设立专职或兼职自然灾害信息员；受灾地区居民委员会按规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32条、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55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5条、第12条、第20条、第26条 |
| 13 | （五）综合服务 |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办理本居住地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经社区辖区内受益单位同意，也可以向受益单位筹集，其收支帐目应及时公布，接受居民和筹款单位的监督；推动社区互助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16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28条 |
| 14 | （六）宣传教育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 15 | 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5条 |
| 16 | （七）联系居民 | 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维护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8条 |
| 17 | 热心为居民服务，接受居民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咨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12条 |
| 18 | 收集居民对党委政府和居务管理等意见、投诉；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